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最佳應用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承諾檢討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提出必要修改建議以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條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召開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從而令(i)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ii)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擔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輪值告退。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按每季度一次），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下個財政年度擬定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於前一年向董事會傳閱。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楊士成先生	6/6
楊志棠先生	6/6
鄭秀俊先生	4/6
John Robert Walter先生	3/6
鄭維榮先生	4/6
黎明先生	6/6
簡麗娟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4/4
蕭凱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1/1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董事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已安排適當保險，使其董事於面對法律訴訟時得到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不同人士擔任，可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已委任主席，即楊士成先生，彼負有執行責任及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首席執行官楊志棠先生乃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此外，董事會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之獨立判斷及豐富之知識及經驗。誠如下文所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授權維持充分平衡。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及楊志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秀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榮先生、John Robert Walter先生、黎明先生及簡麗娟女士)組成。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新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0至13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新守則獲實施之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7條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鑒於新守則之實施，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當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明確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同日，亦對公司細則第86、88及89條進行修訂，以明確規定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同時，董事會主席亦須按其他董事之相同方式輪值退任。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鄭秀俊先生，另一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Robert Walter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在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者，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重選及罷免 (續)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或於有需要時召開。於二零零五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參加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鄭秀俊先生	1/1
John Robert Walter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現時之人數及組成足以令本集團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目前董事會之董事團結一致，有助提供引導本集團前進所需之核心優勢。

### 董事之責任

須確保每位新受聘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董事緊跟法律及規管變更、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獲持續更新有關知識，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可靠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之整體表現，並監督表現之呈報。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資料之提供及獲取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議程會在召開會議前約一個月呈交董事，並會在擬定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五天將整份董事會隨附文件呈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文件供董事傳閱，以保證彼等於召開特別事項會議之前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之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除管理層自願提供之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董事可透過不同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諮詢（如必要）。

全體董事均有權無限制地取得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有關材料。編製該等資料旨在使董事會可對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設立薪酬委員會，名為執行資源及補償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ii)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薪資、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及
- iii) 管理及釐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執行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鄭秀俊先生，另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Robert Walter先生。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鄭秀俊先生	1/1
John Robert Walter先生	1/1

執行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其對執行董事之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在本集團供職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等激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員可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及控股公司新加坡國家印刷集團亦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績效購股權計劃，透過提供激勵而保留該等人士及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而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附註30。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告，向股東提呈季度業績、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須努力提呈一項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惑，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本公司於有關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公佈其季度業績，以提高公司之透明度。

### 內部監控

透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功能，董事審核本公司覆蓋所有重大控制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審核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調查結果將供審核委員會傳閱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參閱。倘必要，內部審核小組將向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其調查結果及前瞻性審核計劃，尋求審核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程序監控其內部控制制度。由控股公司新加坡國家印刷集團建立之內部審核功能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控制，及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該內部審核功能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首席執行官將定期向董事會會議提呈本集團經更新之長期策略及目標。此舉旨在保證所有董事獲悉本集團所追求之目標。首席執行官亦將於每年十月份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下一年度之預算概要，尋求董事會批准。

首席執行官將於每一季度向董事會提呈季度業績。會上闡述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有所差異之分析。此舉有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於必要時修訂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John Robert Walter先生出任主席，鄭維榮先生及黎明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於會計專業、商業及印刷行業具有豐富之管理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John Robert Walter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鄭維榮先生	3/3
黎明先生	3/3
蕭凱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1/1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案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其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之任何問題，管理層不得與會。審核委員會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須遵守會計政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審計服務	1,755
非審計服務：	
收購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	1,380
供股	200
稅務服務	33
審閱關連交易	10
	<hr/>
	3,378

### 董事會任命

管理層受命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之各個方面。

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籌備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及公佈(以供董事會於公佈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執行資源及補償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除該等附屬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立執行委員會，負責批准若干資金規模之投資計劃。執行委員會主席為鄭秀俊先生，成員包括楊士成先生、楊志棠先生及John Robert Walter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大會主席須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便於在大會上答覆問詢。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本公司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從而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7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惟投票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要求進行：

- i) 主席；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或
- iii) 佔在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v) 持有獲賦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股份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

本公司須計算所有委任代表之投票，及倘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向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發行人應確保正確計算及記錄票數。

大會主席應於大會開始前就下列提供解釋：

- i) 股東於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前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
- ii) 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並答覆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所詢問之任何問題。